

(附件一)

## 南崁高中場地開放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借用場地	
活動名稱		借用設備	
活動內容			
使用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；合計： 日。借用____單位(四小時為一單位)		
收費標準	符合本校租用辦法第八條者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減半或免收取場地租借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標準收費		
應繳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租金_____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設備費_____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冷氣費_____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設備費_____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_____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元整； 合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		
<p>茲向 貴校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並願遵守 貴校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。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，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並負擔法律與後續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>此致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</p> <p>申請人：_____</p> <p>職 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</p> <p>地 址：_____</p>			
承辦人：	會辦	學務處：	
總務主任：	教務處：	輔導室：	
後會	圖書館：	會計室：	
(收款)出納組：	校 長：		

(附件二)

##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- 1.租借費用無特殊原因依本收費標準計算收取，若取消借用應於三天前辦理，否則不予退費。
- 2.借用單位若需另借用其他器材（如桌椅等），請另自行派員向本校負責同仁借用及歸還；本校不支援搬移或擺設、佈置。
- 3.若借用室外場地另需室內場地以供雨天備案，則室內場地需另行預借(手續依正常程序辦理，未使用時再行退費)，但若有其他單位正式借用時，以正式借用者為優先。
- 4.所有借用單位所借用場地之事前清潔與事後清潔均需自行負責，本校將進行檢查。如有損壞場地、設備，或未加清潔回復原狀者，本校總務處得逕行僱工清潔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保證金不足則應予追償。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基準(元)	設備費	空調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	日間(4小時)	鋼琴五、七號 單槍投影機		
1	活動中心	6000 元	單槍每次 500 元	2000 元	10000 元
2	籃球場	800 元/面			10000 元
3	會議室	4000 元	單槍每次 500 元	500 元	10000 元
4	演藝廳	12000 元	單槍每時段 5000 元 七號每次 7000 元 五號每次 5000 元	2000 元	20000 元
5	射擊靶場	4500 元		2000 元	20000 元
6	普通教室	900 元/間	單槍每次 500 元	200 元	2000 元

**備註：**

1. 可租借時間為非上課日(含寒暑假)之 8 時至 17 時，超過 17 時後除經特別許可外，一律不外借。
2. 租借時間應包含活動前人員進場準備與活動後恢復場地原樣時間，每次至少租借 4 小時。超過 4 小時以上者，超出時數以小時為單位，按比例加收費用。
3. 如因活動之需求必須使用到非租借範圍之場地，經校方核准認定後，收費標準則比照場地租借類似性質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4. 預演比照備註第 2 點規定辦理。
5. 17 時以後時段不予租借。若因特殊情況簽准後，收費標準比照日間，並按租借費用總額之 20 %另加收照明費)

(附件三)

##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向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 \_\_\_\_\_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 借用期間: 自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 \_\_\_\_\_時起至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 \_\_\_\_\_時(每日 \_\_\_\_\_時 \_\_\_\_\_分至 \_\_\_\_\_時 \_\_\_\_\_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 場地租用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\_\_\_\_\_萬 \_\_\_\_\_仟 \_\_\_\_\_佰 \_\_\_\_\_拾 \_\_\_\_\_元整。

場地租用費 共計新台幣 \_\_\_\_\_萬 \_\_\_\_\_仟 \_\_\_\_\_佰 \_\_\_\_\_拾 \_\_\_\_\_元整。

設備租用費 共計新台幣 \_\_\_\_\_萬 \_\_\_\_\_仟 \_\_\_\_\_佰 \_\_\_\_\_拾 \_\_\_\_\_元整。

冷氣費用 共計新台幣 \_\_\_\_\_萬 \_\_\_\_\_仟 \_\_\_\_\_佰 \_\_\_\_\_拾 \_\_\_\_\_元整。

上述各項費用應由乙方於活動日前一週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 則不予租借, 乙方絕無異議,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 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場所租借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: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清理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。

第七條: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: 本契約正本二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 方: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

校 長: \_\_\_\_\_ 簽章

地 址: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

電 話: 03-3525580

乙 方: \_\_\_\_\_ 簽章

負 責 人: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電 話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